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周英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少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胡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董战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吴施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 1-3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1.01 |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周英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刘少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胡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2.01 | 选举董战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 |
|---------|--------------------------|---|
| 3.01 | 选举吴施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在2020年7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86号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陈文 收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820
2. 投票简称：英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 |
|-------------------|---------------|
|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王军先生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周英怀先生投 X2 票 | X2 票 |
| 对候选人刘少德先生投 X3 票 | X3 票 |
| 对候选人胡颖女士投 X4 票 | X4 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董战略先生投 Y1 票 | Y1 票 |
| 对候选人饶洁先生投 Y2 票 | Y2 票 |
| 对候选人张宇先生投 Y3 票 | Y3 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投给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对候选人吴施鹰先生投 Z1 票 | Z1 票 |
| 对候选人李辉先生投 Z2 票 | Z2 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对于提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对于提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对于提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授权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选举票数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 人 | |
| 1.01 |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周英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刘少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胡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 2.01 | 选举董战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饶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3.01 | 选举吴施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 √ | |

| | | | | | |
|---------|------------------------|---|----|----|----|
| |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3.02 | 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 /公司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 | 码： | |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838-6928305）、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